

#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复（证监许可[2010]293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0 年 7 月 1 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189,824,880.00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2,050,365.00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0 年 7 月 1 日-2030 年 7 月 1 日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利用浙商资管的投资研究优势，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期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网址：www.cebbank.com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052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580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1780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59,201.39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96,799.85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291,163.61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1420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5.21%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3.66%

##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 1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	1.000
2012 年 6 月 28 日	1.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1.200

## 4.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含) 起开放 2 个工作日。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2 个工作日。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每次开放期的首日为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后，集合计划每个月的开放期首日为 12 个月前开放期首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外，开放期内两个开放日必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也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月的开放日，届时提前于网站公告。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并且锁定

期满 12 个月的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任一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推迟、暂停、延长开放期或设置临时开放期，对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0.8580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5.21%，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1780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3.66%。

#### 2. 投资经理简介

王维一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金融学专业，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拥有 10 年以上证券市场研究经历。曾就职于华安基金、国投瑞银基金、泓湖投资、珩生资产，对家电、新能源汽车、家居轻工等领域有长期的研究。对市场趋势和结构的理解深刻，擅长从胜率角度理解研究标的，着重从市场竞争结构发掘投资机会。

#### 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 3 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2.86%，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98%，创业板指下跌 9.53%。市场整体呈先扬后抑走势，成长股回调幅度更大一些。行业方面，非银金融、钢铁、银行表现较好，传媒、电气设备、计算机表现较差，三者跌幅都超过 10%。2023 年 3 季度浙商金惠 1 号净值下跌 5.21%。

7 月政治局会议重新对地产行业定调，以及活跃资本市场的各项措施出台，市场曾经历短暂的上涨，其中以非银金融、银行为龙头。但随后的地产企业暴雷、城投债风险暴露对市场的风险偏好产生抑制作用，8、9 两个月市场持续下跌，其中 AIGC 相关概念股票跌幅较大。AIGC 板块各产业链环节在 2 季度轮番上涨之后，海外 Open AI 流量开始环比下滑，加之国内并没有出现革命性的产品，业绩兑现度也比较差，导致相关股票走势比较弱。未来该板块能否重拾升势，还要看产品落地情况和业绩兑现程度。

3 季度宏观经济复苏程度低于预期，地产在限购等一系列政策调整放松后，销量只有短暂的脉冲式上涨，引发海内外投资者对于经济复苏持续性的担忧。同时由于中美利差走扩和出口增速下行，企业结售汇意愿降低等因素共同导致人民币汇率阶段性贬值，北上资金在 3 季度持续性流出，进而导致北上资金持股比较集中的龙头白马和消费类股票走势疲软。

从结构上看，经济复苏艰难前行、金融相对比较宽松的组合，预示着整体 A 股的风险是不大的，股票风险溢价方面也支持该结论。季报行情后，成长性显著、有估值性价比的个股和细分板块将迎来转机。这些机会包括：处于快速发展期的电车智能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储能温控领域、核心材料和核心技术的国产化替代领域等。

从中观产业看，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在加速进行中，问界 M7、理想等成为爆款，开始大幅侵蚀 BBA 的份额，而油车大幅降价销量仍不见起色；华为芯片突破美国技术封锁，Mate60 系列手机一机难求，而其他品牌中低端手机销量平平。这是市场迈过普及阶段后才有的特征，此阶段消费者对产品不再追求性价比，而是更注重质，此前家电行业在 2010 年后进入存量市场后也一度呈现这个特征。落实到投资上，宏观经济复苏乏力、中观产业亮点不多、货币持续宽松的背景下，一方面需要注重分红率较高的标的上，另一方面仅有的几个亮点行业会持续受到投资者的热捧，这些行业包括智能汽车、热管理、半导体国产替代产业链等。

由于 A 股的减持和融资比较频繁，事实上 A 股的生态已经变成了减量博弈的市场，在这种市场背景下，唯有业绩增长、公司长大是我们依靠的路径，也是过去 A 股累计涨幅排在前列的个股的共同特征。我们将在成长股中挑选估值和增速比较匹配的长期成长性股票，这也与我们一贯的选股策略相一致。

#### 4. 内部性声明

#####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1. 资产组合情况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39,956.64	24.76%
清算备付金	1,972.48	0.11%
存出保证金	117.10	0.01%
股票投资	809,570.91	45.5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股票质押权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6.73	-0.03%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证券清算款	525,688.25	29.59%
资产合计	1,776,808.6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002126	银轮股份	9,600.00	181,344.00	10.31%
601689	拓普集团	2,000.00	148,260.00	8.43%
002837	英维克	5,460.00	143,488.80	8.16%
002402	和而泰	9,300.00	132,618.00	7.54%
600933	爱柯迪	5,000.00	122,450.00	6.96%
688071	华依科技	1,407.00	69,970.11	3.98%
603085	天成自控	1,100.00	11,440.00	0.65%

##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2,050,365.00	-	-	2,050,365.00

## 六、重要事项揭示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